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024,140.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全指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衍生品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83	0261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698,050.07 份	13,326,090.5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2,988.82	-539,413.10
2. 本期利润	1,937,748.53	997,239.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0	0.05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141,809.64	13,086,313.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40	0.98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3%	1.22%	11.53%	1.30%	-7.30%	-0.08%
过去六个月	-1.60%	1.09%	10.19%	1.26%	-11.7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1.08%	9.85%	1.25%	-11.45%	-0.17%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1%	1.22%	11.53%	1.30%	-7.42%	-0.08%
过去六个月	-1.80%	1.09%	10.19%	1.26%	-11.9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	1.08%	9.85%	1.25%	-11.65%	-0.17%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06月30日)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2-29	—	9 年	国籍：中国。博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见习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总部金融产品工程师、证券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战略支持岗、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秦昌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5-12-29	-	21 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研究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产品开发部主管、量化投资部主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监、CTA 投资部总监。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2）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3）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二季度股票市场整体呈上涨走势，主要宽基指数中，中盘指数（中证 500、中

证 1000）表现强于大盘指数（沪深 300）与小盘指数（中证 2000）。在中证全指指数的因子表现层面，动量、波动率、Beta 等因子超额表现较强，价值、杠杆、质量等因子表现较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指数增强策略是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利用量化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对指数成份股进行超配或低配或在有限范围内配置其他股票，以构建股票组合，力争实现指数增强效果。

展望下季度，随着半年度财报的陆续公布，上市公司成长预期的兑现程度将影响投资者对企业盈利能力及质量的观点再平衡，上市公司的真实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将是市场关注点。中证全指指数由沪、深、京符合条件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构成，为代表 A 股市场整体表现的指数，权重分权较分散、行业分布较平均。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分布基础上，我们进一步采用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构建股票组合，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4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20 元。本报告期内，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3%；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039,484.71	86.40
	其中：股票	41,039,484.71	86.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0,002.36	12.74
8	其他资产	412,620.86	0.87
9	合计	47,502,107.9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394.77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0.1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1,216.00	0.38
B	采矿业	613,652.00	1.30
C	制造业	32,929,357.94	69.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320.00	0.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9,188.00	2.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6,136.00	1.24
H	住宿和餐饮业	18,564.00	0.0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2,754.00	3.25
J	金融业	1,413,800.00	2.99
K	房地产业	491,861.00	1.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913.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01.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3,662.00	1.4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78,969.00	0.3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12.00	0.03
S	综合	-	-
	合计	40,664,905.94	86.1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9,184.00	0.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9,184.00	0.70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8,064.49	0.02
通讯业务	37,330.28	0.08
合计	45,394.77	0.1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900	1,143,000.00	2.42
2	001309	德明利	1,100	1,037,190.00	2.20
3	600867	通化东宝	116,100	933,444.00	1.98

4	300750	宁德时代	2,200	864,622.00	1.83
5	300502	新易盛	1,180	716,260.00	1.52
6	002384	东山精密	2,700	708,345.00	1.50
7	002532	天山铝业	61,100	655,603.00	1.39
8	002415	海康威视	18,200	622,440.00	1.32
9	688525	佰维存储	1,200	593,676.00	1.26
10	688012	中微公司	1,200	562,200.00	1.19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21	卓然股份	50,800	329,184.00	0.70
2	H00700	腾讯控股	100	37,330.28	0.08
3	H09988	阿里巴巴—W	100	8,064.49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M2609	IM2609	1	1,697,000.00	120,720.00	-
IM2612	IM2612	1	1,643,920.00	-28,76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91,9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58,129.81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48,96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持有流动性好、交易活跃、与标的指数相关性较高的股指期货多头合约，有效提高了本基金的资金管理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股指期货资产相关比例严格控制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之内。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0,910.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1.5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63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2,620.8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121	卓然股份	329,184.00	0.70	股票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524,446.08	21,206,443.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878.34	301,085.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91,274.35	8,181,437.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98,050.07	13,326,090.5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长江中证全指 指数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 指数增强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722.4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722.4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83	-

注：（1）申购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因份额拆分而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因份额合并而减少的份额。（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总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诺 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22.49	20.83%	10,002,722.49	20.8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22.49	20.83%	10,002,722.49	20.83%	-

注：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分母采用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616-20260630	10,002,722.49	-	-	10,002,722.49	20.8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cjzcgl.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